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2民初13126号

广州市玖隆服装有限公司、肖杨：本院受理原告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玖隆服装有限公司、肖杨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由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 粤1802民初13126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一)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加工费2955999.8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3567.01元(以2955999.81元为基数从2025年4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7月16日为23567.01元)；(二)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3839元；(三)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上述金额暂合计3033405.82元。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法院横荷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